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6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	12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20
问题 12：关于劳务派遣.....	5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5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320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含铜产品资源化业务收入。发行人含铜产品资源化生产过程使用含铜污泥及含铜物料协同冶炼提取，冶炼的粗铜产品主要来自于含铜物料。发行人认为自身行业分类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显示，“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显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该业务“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而未认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具体依据，是否具备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资质许可并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结合行业分类认定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了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相关定义；（2）查阅环评机关、节能审查机构、各地发改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认定情况的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备案证明的齐备性；（4）查阅《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等规定，核查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而未认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具体依据，是否具备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资质许可并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一）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将传统的冶金工艺，运用于有色金属类危废处置利用业务，能够将不同金属品位、不同杂质含量的危险废物，配合含铜物料，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实现金属回收利用，产出含铜产品、含贵金属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废处置费	31,089.21	3.94%	31,317.03	6.49%	27,592.19	6.46%
资源化产品	758,106.78	96.06%	450,994.42	93.51%	399,841.61	93.54%
合计	789,195.99	100.00%	482,311.45	100.00%	427,433.79	100.00%

（二）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包括对下列材料的加工处理：“……③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⑤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

发行人生产过程包括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等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活动，发行人业务符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相关注释。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相关部门认定情况

（1）环评机关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①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广东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9 月，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核了广东飞南报送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肇环建[2018]41 号），根据广东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飞南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类项目，为国家与广东省‘鼓励类’项目”。

②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对江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5 年 3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核了江西飞南报送的《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5]23 号），根据江西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飞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包括‘41.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4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本项目以铜泥、杂铜等为生产原料，生产阳极铜，并副产碳酸镍，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兴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 年 1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核了江西兴南报送的《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9]5 号），根据江西兴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兴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包括‘41.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4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本项目以铜泥、杂铜等为生产原料，回收铜等有色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④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核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变更项目的环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 号），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巴顿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根据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属于环保行业”。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广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了《广西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桂环审[2019]383 号），根据广西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飞南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二次铜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①广东省能源局对广东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能源局审核了《广东飞南 45 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广东省能源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核批复（粤能许可[2021]104 号）。根据广东飞南报送的节能报告，广东飞南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

②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兴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了江西兴南报送的《江西兴南 10 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2020]63 号）。根据江西兴南报送的节能报告：①江西兴南所属行业为“资源综合利用”；②江西兴南项目以含铜废料为主要生产原材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铜，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江西巴顿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分别作出节能审查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节能报告》：①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资源综合利用”；②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以含铜废料、含锌废料和阳极泥等危险废物以及熔炼渣为主要生产原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铜、锌和金银钯等有价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③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以含锡废料、低金银阳极泥等主要生产原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锡等有价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2022 年 6 月，江西巴顿就技改变更事项向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节能审查。2022 年 6 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 号）。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节能报告：①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②江西巴顿项目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广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了《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节能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根据广西飞南报送的节能报告，广西飞南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之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中（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金属的综合利用”。

（3）各地发改部门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3月出具的说明：“广东飞南、四会晟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行业代码大类42），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广东飞南、四会晟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出具的说明：“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出具的说明：“江西巴顿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江西巴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11月出具的说明：“广西飞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广西飞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发行人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2. 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规定，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者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即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对相关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重大变更。（2）江西巴顿曾于 2021 年 4 月、7 月、11 月就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环保信息公示，目前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3）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弋阳县发改委出

具的江西巴顿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的书面说明以及节能审查批复。公开信息显示，《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2）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相关项目是否持续开工建设，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3）结合项目耗能、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巴顿项目变更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了解江西巴顿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变更内容，及江西巴顿行业认定情况；（2）访谈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了解江西巴顿项目情况；（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关于在建项目重大变动的相关规定；（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西巴顿项目正常建设的确认函，现场查看江西巴顿生产建设情况；（5）查阅江西巴顿项目相关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批复；（6）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了解江西巴顿项目相关情况；（7）查阅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西巴顿项目出具的说明。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西巴顿变更项目的环评批复：“变更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各类含金属固体废物和商品原料约 41.13 万 t（干基），其中危险废物 19.56 万 t（危废共有 4 大类，分别是 HW17、HW22、HW23 和 HW48，较变更前减少 8.32 万 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万 t（较变更前减少 2.78 万 t），氧化锌和阳极泥商品原料 1.35 万 t。”

江西巴顿项目变动前后的原料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原料类型	种类		规模（吨/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量
危险废物	高水分锌铜镍污泥（HW17）		24000	7000	-17000
	中水分锌铜镍污泥（HW22、HW48）		20000	0	-20000
	低水分锌铜镍污泥（HW22、HW48）		56000	10000	-46000
	含锡废物（HW17、HW48）		15000	15000	0
	低金银阳极泥（HW48）		28800	28800	0
	含锌废物（HW23、HW48）		133000	133000	0
	高金银阳极泥（HW48）		2000	1800	-200
小计			278800	195600	-832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渣		120000	108000	-12000
	粗锡合金		5000	6000	+1000
	低品位废杂铜	含铜物料 （变更后）	37060	88200	-16860
	高品位废杂铜		68000		
小计			230060	202200	-27860
其他	商品氧化锌		0	12000	12000
	商品阳极泥		0	1500	1500
小计			0	13500	+13500
合计			508860	411300	-97560

由于原料采购规模变化，江西巴顿对项目的工艺系统进行了调整：“包括富氧侧吹炉+阳极炉铜冶炼系统调整为富氧熔池熔炼侧吹炉冶炼系统，含锌危废湿法提纯工艺和稀贵金属生产工艺进行相应调整和延伸，同时调整硫回收系统。”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由变更前的阳极铜、阴极铜、锌锭、硫酸钠、锡锭、金锭、银锭、海绵钯、粗硒、冰铜、真空锡、铅锡合金、硫酸变动为再生锌锭、

七水硫酸锌、锡锭、阴极铜、电积镍、镉锭、再生铅锭、粗铅、冰铜、金锭、银锭、铟锭、碲锭、粗硒、海绵钯、海绵铂，副产铅锑铋合金、石膏、氯化钠、氯化钾、硫酸和液体 SO₂ 等，产量相应调整。

（二）江西巴顿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

1. 江西巴顿申请环评批复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就江西巴顿项目作出环评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 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申请环评批复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落实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要求，结合发行人产业布局需求和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江西巴顿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贵金属冶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江西巴顿属处行业的认定有误；2021 年 9 月，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进行了调整，根据其最新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巴顿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属于环保行业。”

2022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生态环

境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就江西巴顿项目变更作出环评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为新建项目（变更），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根据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属于环保行业。”

综上，江西巴顿项目变更前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均认定江西巴顿项目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江西巴顿项目变动不涉及所属行业类别变更。

（三）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方面的募投项目变更，指的是改变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实践中主要包括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

江西巴顿在新环评批复取得前，原环评批复一直有效。江西巴顿项目拟变更的是部分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资概算、实施进度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也未进行调整。江西巴顿关于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的拟变更内容一直处于审查调整过程中，在新的环评批复取得前均无法最终确定，亦未生效。江西巴顿拟变更内容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证券监管方面的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未生效的变更事项并非《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强制要求披露的事项。

鉴于上述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对于拟计划实施变更事项未在2021年8月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但后续已在2021年10月的《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及进展。

二、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相关项目是否持续开工建设，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新环评批复取得前，江西巴顿一直根据原环评批复施工建设。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江西巴顿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首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前述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取得环评批复，出现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法律并未规定建设项目环评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全部停止建设。

另外，环评批复的法律性质是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因此，在依法被变更或撤回之前，行政许可有效。换言之，新的环评批复作出之前，原环评批复一直有效。

因此，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结合项目耗能、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一）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2019年9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2020年1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审批能源消耗10%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发改部门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就江西巴顿技改变更事项作出的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号），江西巴顿技改前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合计（当量值）93033.17吨标煤/（等价值）122280.56吨标煤，技改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合计（当量值）88737.30吨标煤/（等价值）122142.15吨标煤，技改后年减少综合能耗（当量值）4295.87吨标煤/（等价值）138.41吨标煤。

江西巴顿技改变更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未超过节能审查审批能源消耗10%及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因此，江西巴顿技改项目按规定无需向发改部门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此外，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新的节能审查批复取得之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项目做出的两份节能审查批复依然有效，江西巴顿项目可以继续建设。

因此，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2019年9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2020年1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

2020年12月，为落实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要求，结合发行人产业布局需求和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并主动申请环评变更；2022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就江西巴顿变更项目作出赣环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2022年6月，江西巴顿就技改变更事项向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节能审查。2022年6月24日，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就江西巴顿技改变更事项作出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号）。

2022年6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江西巴顿进行管理，江西巴顿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1.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本委核准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根据《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为加强我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管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根据《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以及实操中的惯例，江西省发改部门负责新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江西省工信部门负责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江西巴顿项目变更是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属于技改项目，而非新建项目，因此变更项目的节能报告由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无需上级工信部门审批。

根据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根据发改和工信的职责分工，发改部门负责新建项目审批、工信部门负责技改项目审批……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和节能审查批复，项目批文合法有效。”

因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2.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江西巴顿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江西巴顿进行管理，江西巴顿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项目不涉及所属行业变更；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对于拟计划实施变更事项未在 2021 年 8 月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但后续已在 2021 年 10 月的《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及进展。

（2）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2）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请发行人：（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

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

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家相关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4）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5）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析审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级别；（6）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7）检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9）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访谈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12）查阅发行人排污监测报告，环保部门检查记录。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产品主要为再生金属，包括电解铜、冰铜、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等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包括《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为再生金属。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类有色金属项目（再生金属项目）属于鼓励类；“钨矿、汞矿开采，钨、钼、锡、锑、粗铜、铅、锌、镁等冶炼，电解铝”类有色金属项目属于限制类。

根据广东飞南、江西巴顿、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的节能报告或节能审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以及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广东飞南、江西巴顿、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能够从危险废物中富集回收利用各类金属，生产的产品为再生金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或有权政府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满足双控要求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具体情况分析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满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采用了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采用了合理有效的节能措施，项目用能选择合理，能效水平得到提高。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满足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采用稀氧燃烧系统、烟气余热利用工艺技术应用，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项目节能量570吨标准煤/年。 引进先进节能变频和节能产品，对生产线进行综合节能降耗。 各种动力供应系统均设置计量仪表，对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以降低能耗。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满足	项目建成运行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5341.65/29991.71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该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6吨标准煤/万元，优于江西省工业增加值能耗1.155吨标准煤/万元和横峰县工业增加值能耗0.776吨标准煤/万元。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投产对上饶市节能目标完成影响较小。
	江西	江西兴南10万吨/年	满足	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 项目能源消费增量（等价值）为43124.25吨标准煤 / 年，

	兴南	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占江西省“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0.29%，属于影响较小的范围，对上饶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3.99%，属于较大影响的范围。 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 参照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进行测算，该项目增加值能耗占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分别为-7.25%、-0.12%。项目对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属于影响较小范围。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满足	①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项目能源消费量占广东省“十四五”末新增能耗总量比例为$m_1 = 0.16 < 1$（广东省），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项目能源消费量占肇庆市“十四五”末新增能耗总量比例为$3 < m_2 = 4.27 \leq 10$（肇庆市），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肇庆市能源消费增量具有较大影响。 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评价指标，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广东省“十四五”GDP能耗的比例为$n_1 = 0.015 < 0.1$（广东省），因此，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广东省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肇庆市“十四五”GDP能耗的比例为$0.3 < n_2 = 0.39 \leq 1$（肇庆市），因此，项目增加值能耗对肇庆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具有较大影响。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满足	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耗增量的影响 项目计划投产期处于“十四五”期间，暂以“十三五”期间来宾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71万吨标准煤及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总量78325.17吨标准煤（等价值），类比计算得到项目能源消费增量预计占来宾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的11.03%，符合$10 < m \leq 20$，因此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来宾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有重大影响。 ②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 项目n值为0.84%，$0.3 < n \leq 1$，项目实施对来宾市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满足	①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年新增能耗占广东省“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_1\% = 0.007\%$，对广东省完成“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 项目年新增能耗占肇庆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_2\% = 0.091\%$，对肇庆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增量

				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 项目年新增能耗占四会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_3\%=0.843\%$，对四会市“十四五”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 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广东省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n_1\%=-0.157\%$，对广东省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没影响；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肇庆市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n_2\%=-0.001\%$，对肇庆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没影响；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四会市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n_3\%=0.099\%$，对四会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影响较小。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满足	①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能源消费量占广东省和河源市“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m%）分别为0.0624%和2.4542%，对广东省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对河源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 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占广东省和河源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比例（n%）分别为0.002481%和0.1472%，对广东省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较小，对河源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满足	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122142.15tce，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为-138.41tce，项目占江西省“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m=-0.0014\%$，属于影响较小的范围，对上饶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m=-0.0141\%$，属于较小影响的范围。 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 参照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进行测算，该项目增加值能耗占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分别为$n=-0.0502\%$、$n=-0.2778\%$。项目对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四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均属于影响较小范围。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3〕57号”节能审查批复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1〕104号）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节能审查意见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肇发改能审函〔2022〕9号）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广东能源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13号）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一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弋工信〔2022〕29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重油、煤、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15,705.38	9,269.06	9,156.20	4,759.61	7,799.23	4,178.18
重油（万吨）	0.51	1,557.32	0.41	1,003.23	0.33	931.37
煤（万吨）	1.04	920.74	1.53	967.04	2.19	1,229.45
天然气（吨）	13,526.94	6,053.20	2,379.43	841.47	-	-

2. 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来宾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位于江西上饶的江西巴顿项目，属于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6月审批通过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项目年用煤量56504t，主要用作燃料和还原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6]17号”环评批复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7]43号”验收意见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2020年9月12日，广东飞南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书面的验收意见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字[2015]23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函[2016]77号”验收意见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赣环评字[2019]5号”环评批复	2022年5月21日，江西兴南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书

				面的验收意见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审[2019]383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建[2021]9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审[2022]124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投入使用的项目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完成了环保验收，验收通过表明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属于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江西巴顿项目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2020年12月，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主动申请环评变更。2022年5月9日，江西巴顿项目取得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6128480243000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6]17号”环评批复	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节能审查批复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1284331130001）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9]1307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节能审查意见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产业[2013]48号”备案通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字[2015]23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3]57号”节能审查批复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横发改产业字[2018]30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赣环评字[2019]5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1128443103000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广东省能源局“粤能许可[2021]104号”节能审查意见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1322-42-03-0027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审[2019]383号”环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节能审查意见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284-77-03-00209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建[2021]9号”环评批复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发改能审函[2022]9号”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易址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河发改核准[2020]1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审[2022]124号”环评批复	广东能源局“粤能许可[2022]13号”节能审查意见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6-361126-07-02-43564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节能审查意见、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工信[2022]29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第五条规定：“工作方案要提出煤炭减量具体措施和相应的削减数量，主要包括：（一）淘汰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的项目，重点是电力、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二）节能重点工程，余热余压利用、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三）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和分散落后锅炉淘汰项目。（四）“煤改气”、“煤改电”项目。（五）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六）其它减量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履行煤炭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开展情况	所在地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广东飞南	已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广西飞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佛山飞南	已开展运营	广东省佛山市	是，主要职能为管理、技术研发等，不属于耗煤项目，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四会晟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没有使用煤作为能源。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君一环保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肇庆晶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主体	业务开展情况	所在地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江西巴顿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广东名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河源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综上，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地址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崙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否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2013年12月20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否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否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崑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否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	2020年1月3日，来宾市人民政府发布《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来宾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一）东至湘桂铁路、南至天然桥路、西至华侨大道、北至铁北路围成的区域内和外延2公里的范围内。（二）来宾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的河南工业园片区、来宾高新片区。”	否
	四会晟南	四会晟南熔炼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狮岭工业园5号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否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工业园	2017年10月24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新城区:北至纬十七路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沿江东路、东江西路,南至沿江中路、新江一路、新江二路、石坪路及其西延长线;高塘百子园工业区。(二)老城区:北至沿江中路、新江一路、新江二路、石坪路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南至迎客大道。(三)江东新区:北至江东七路,西至东江东路、江东沿江路,东至东环路,南至科技五路(暂命名);江东新区产业集聚地;碧桂园凤凰山小区;河源高级中学;河源理工学校、市博爱学校、市卫生学校。(四)明珠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北至迎客大道,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长线。(五)高新区及周边区域: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高新区沿江路,南至临埔大道。(六)龙岭工业园:北至龙岭十路,西至西环路,东至粤赣高速公路,南至龙岭五路;北至龙岭五路、临埔大道,西至西环路,东至京九铁路,南至埔前大道。(七)笔架山防护绿地2.7平方公里。(八)桂山防护绿地3.5平方公里。”	否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上饶市弋阳县工业园区南岩小区	2013年12月20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否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2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3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4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5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8-2026.11.07
6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7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1.10.09-2022.10.08
8	四会晟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53R2A99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1）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存在排放；生活废水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2）废气包括烟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等，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的废气排放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必须达标后方可排放；（3）固体废物包括阳极泥、水淬渣等，全部对外销售或回用，不存在排放固体废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无需针对该类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无需针对该类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电解铜、冰铜、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等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铜冶炼行业、铅锌冶炼行业、镍钴冶炼行业、金冶炼行业（即原生金属冶炼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产的铜、铅、锌、镍、金等产品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并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行业所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锅炉、洗车、含铜污泥渗滤液、初期雨水等
废气	烘干炉、熔炼炉、精炼炉、锅炉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精炼炉、电解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噪声	风机、水泵、离心机、搅拌机等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37.96	20.55	17.71
	SO ₂ （吨）		102.39	74.11	59.25
	NO _x （吨）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8,128.97	16,327.75	6,337.73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18	22.50	19.83
	SO ₂ （吨）		69.22	103.68	115.22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NOx（吨）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763.16	5,294.05	7,385.80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500.00	-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10.52	-	-
		SO ₂ （吨）		13.77	-	-
		NOx（吨）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38,009.54	-	-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收集并处理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充足	正常
	污酸处理站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酸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雨水收集系统	收集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充足	正常
废气	脱硫系统	烟气经沉降、除尘、脱硫处理，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烟气粉尘	充足	正常
	酸雾抑制设施	电解、湿法车间硫酸雾的处理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以备出售或回用	充足	正常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暂存区	用于贮存生活垃圾	充足	正常

（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³)	0.1	-	-	-	是
	镉 (mg/m ³)	0.1	-	-	0-0.0092	是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247	0-0.0123	0-0.062	是
	镍 (mg/m ³)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³)	1.0	0-0.22	0-0.0653	0-0.0182	是
	铬 (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³)		0-0.00658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³)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³)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³)		-	-	0-0.0697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1.77-80	3-31	15-52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³)	0.1	-	-	-	是
	镉 (mg/m ³)	0.1	-	-	-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³)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³)	1.0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35	是
	锡 (mg/m ³)		-	0-0.000673	0-0.0071	是
	锑 (mg/m ³)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³)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³)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30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50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47-49	46.6-49.4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0-18	10-11	11-16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³)	65	34.1/26.4	28.6/ < 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213/89	188/51	165/32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³)	30	28.1/ < 20	27.2/ < 20	20.5/ <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150	80/30	106/41	89/19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80/41	149/41	116/60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锅炉	颗粒物 (mg/m ³)	50	< 20/ < 20	21.3/ < 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 (A)	55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17.2-25.3	-	-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150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150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2.5-48.2	-	-	是

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根据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6,305.54	10,062.34	4,902.20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116.73	1,456.62	1,290.84
合计（万元）	18,422.27	11,518.96	6,193.04
废水排放量（吨）	181,479.00	100,623.00	35,889.00
废气排放量（吨）	992.15	562.97	427.02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224,115.38	142,865.81	134,71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各期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4,902.20 万元、10,062.34 万元和 16,305.54 万元；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290.84 万元、1,456.62 万元和 2,116.7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建设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性及系统性地投入、建设与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73,495.00	12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3,495.00	15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1	废气	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650
		酸浸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氧浸废气	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铟回收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净液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铜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锌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镍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综合回收车间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镉精炼废气	水喷淋+过滤+塑烧板+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镍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铸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雾化锌粉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浮渣球磨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锌铜镍污泥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15,500
		锌铜镍污泥立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铅浸出渣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覆膜布袋除尘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氧化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喷雾冷却+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制酸系统，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还原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表面冷却+覆膜布袋收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处理+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立式烘干烟气	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电炉烟气	复燃室+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烟气	表冷沉降+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烟气	表冷沉降+电收尘+急冷沉降+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	二级水吸收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转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立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浸出渣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氧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还原炉环境集烟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烟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锡立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电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采用两级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2#混合烟气	2#混合烟气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锡熔析炉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200
	锡熔化熔铸烟气+熔化熔铸天然气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结晶烟气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电解废气	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硫酸化焙烧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燃烧热烟气间接加热+排气筒排放	100
	含氨废气	含氨尾气与蒸氨尾气合并后采用水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环境集烟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工艺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混合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分金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银熔铸烟气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石灰乳制备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105
		粉煤制备粉尘	覆膜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污酸硫化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备用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初期雨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经中和、硫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	11,00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	pH调节+硫化沉淀+絮凝沉淀，以及超滤+反渗透等措施分别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回用，絮凝沉淀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在北厂区设水碎渣库	630
		危险废物	在南厂区设1个危废库，北厂区设1个危废库，库容可满足1~2个月危废储存需求	
5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710
		环评及竣工验收		
		施工期环境监理		
		其它不可预见费		
合计		-		28,995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七）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日常排污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中，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要求江西飞南进行整改。江西飞南已经完成整改。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我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察，确认已经整改到位。”江西飞南未因前述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广东飞南被举报“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废气污染扰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核实情况为：“飞南公司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日常检查中并无发现其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投入了逾亿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经多次监测飞南公司地下水、下游水体以及废气，其主要指标均达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根据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

况，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结论均为排污达标。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12：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招股说明书及前期间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南科劳务曾签订劳务外包合同，2018-2020年发行人曾向南科劳务采购劳务外包1,664.71万元、1,589.64万元、1,356.93万元。发行人称公司与劳务公司系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因此未统计报告期各期参与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2）相关合同显示2019年末、2020年末，南科劳务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处劳动人员人数均为44人。现场检查发现，南科劳务2019年度、2020年度向江西飞南劳务派遣的人数分别为99人、103人，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南科劳务业务往来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情况不一致，且所涉及的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就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2）查阅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科劳务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3）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说明；（4）访谈南科劳务负责人，查验南科劳务出勤签到表；

（5）查询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南科劳务披露的外派用工人员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一、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

2017年起，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打碳精等非关键性、辅助工序发包给南科劳务，并与南科劳务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包括广东飞南、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下同）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	辅助工序如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打碳精等
定价依据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算，以公司现场出具磅单为准
公司的权利义务	1.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水电、设备、工具；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2. 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工作规范及要求，并有权监督或制止不利行为 3. 每月末结算，按约支付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的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任务 2. 自行雇佣人员且该等人员的劳务合同签署、工资福利发放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3.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4. 确保劳务人员及工作安全

根据公司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合同，公司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原因如下：

1. 合同约定：公司与南科劳务合同并未对用工人数作出约定，仅要求保证“工作量”

对劳务派遣而言，用工单位需要的是派遣公司为自己提供约定数量的“派遣工”，合同标的是“人”，至于派遣工完成多少工作量，这与派遣公司并不相关，其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劳动合同法》。对劳务外包而言，发包单位需要的是外包公司为自己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合同标的是“事”，至于承包方使用多少劳动力，这与发包单位没有直接关系，其适用的法律主要是《民法典》。

根据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指派足够的具备良好身体条件、有铜砖制作及烘干经验和能力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每天制作完成的工作量能满足甲方生产需要。”（或类似约定）

公司与南科劳务并未对用工人数作出约定，仅约定南科劳务应当指派“足够”人员，并保证每天的“工作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 结算标准：公司按照南科劳务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按照工人人数进行结算

劳务派遣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劳动力”，是“员工数”，以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工数量结算费用，结算是“工作人数×单价”。劳务外包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工作量”，是“项目数”，依据承包方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结算是“工作数量×单价”。

根据中介机构对南科劳务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关于结算标准约定：

（1）铜砖制作*元/吨（含税），铜砖重量以甲方生产日报表中的入富氧侧吹炉的砖重计算；

（2）含铜污泥烘干*元/吨（含税），含铜污泥重量以甲方生产日报表中的含铜污泥烘干产量计算。

公司系按照南科劳务完成的工作量与南科劳务结算，并未按照南科劳务提供的工人人数结算费用。

3. 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由南科劳务负责管理，公司不负责劳务人员的调配和管理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有人事管理支配权，劳动者要遵守用工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务外包中，劳务承包单位员工接受承包单位的管理，发包单位并不参与对承包单位员工的直接管理，但劳务人员在发包单位现场要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调配和管理，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指挥和协调，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规范、安全、文明、有序。”根据中介机构对南科劳务总经理的访谈，劳务人员由南科劳务负责管理。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甲方管理制度培训，确认其为铜砖制作及污泥烘干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有义务监督并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类似约定）上面已经明确“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调配和管理”，此处管理制度的培训人是南科劳务，不是公司，公司并未参与对南科劳务工人的直接管理。而且要求南科劳务工人遵守的仅仅是“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必要的甲方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是为了给南科劳务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工厂整体的生产安全和秩序，并不包括公司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等劳动人事方面或其他方面的管理制度。

4. 用工风险承担：公司不承担南科劳务用工风险

劳务派遣中，如果因为工作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时，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外包中，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用工风险。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指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如在铜砖制作及污泥烘干期间产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和善后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伤亡事故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类似约定）公司并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

综上所述，从合同标的、结算标准、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等各个方面来说，公司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

（二）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南科劳务与公司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横峰县南科劳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劳务承包、劳务输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等。因统计口径原因，该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的劳务派遣信息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该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用工形式在法律上均属于劳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

（三）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劳务发包给南科劳务，与南科劳务结算时按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而非劳务人数。因此，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未统计南科劳务安排的劳务人员数量。但是，南科劳务在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时，会每日统计出勤劳务人员的数量和出勤情况。

经访谈南科劳务负责人，并经查验南科劳务的出勤签到表，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工作量相对稳定，南科劳务根据江西飞南工作量情况，每天安排至江西飞南的劳务人员数量在 45 人左右。

根据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南科劳务安排至江西飞南的劳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99 人、103 人。发行人报告显示的用工数量与上述人员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显示的劳务人数是南科劳务安排在江西飞南日常的人员数量（稳定在 45 人左右），但在过程中，南科劳务可能因为员工离职、员工工作经验存在差异等各方面因素，安排在发行人的具体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但每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南科劳务在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的人员数量是当年度曾经在江西飞南工作过的人员数量。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劳务需求量较为稳定，各劳务公司安排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劳务人员数量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各劳务公司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如下：

劳务外包人数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南科劳务	113	113	146
夕阳红	1	1	1
钰翔贸易	-	-	24
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小计	114	114	171
发行人员工人数	1,554	1,961	2,461
占比	7.34%	5.81%	6.95%

注：钰翔贸易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外包，主要为江西兴南提供大块铜切割、包底铜破碎等劳务内容，该类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经测算，假设全部劳务外包合同聘请的人员都属于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综上，发行人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达质控部门复核了信达律师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底稿复核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说明，对相关核查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经复核，信达质控部门认为：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张清伟

马炜军

2022 年 07 月 18 日